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清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彭美菁

0000000000000000

桃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代表人 彭武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7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彭美菁、彭武城被訴侵占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施清安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 官 李殷君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周彥巨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